

112年度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推廣說明會

計畫申請說明



簡報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簡報日期：111年8月3日

簡報者：智慧農業成果擴散推動小組

簡報大綱

壹	計畫目標	04
貳	計畫申請	06
參	申請應備資料	11
肆	審查重點	13
伍	計畫作業流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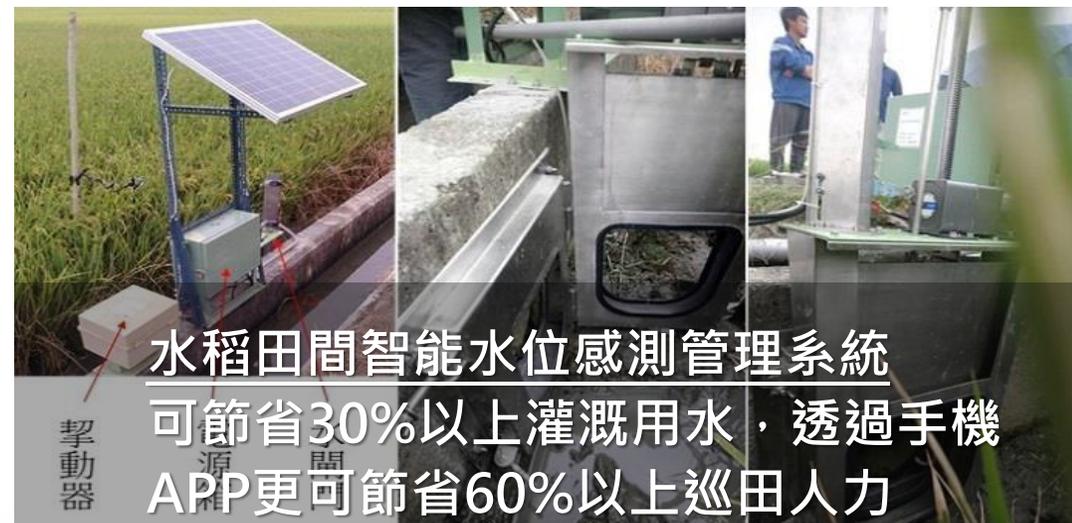


壹、計畫目標-智慧農業相關成果

- 環境監控與災害預警、病蟲害監控管理、產銷與溯源管理等系統
- 生物感監測、建置共通資訊平台及大數據分析應用
- 省工省力機械、智能機具、人機輔具及無人機應用

相關成果

- 節省**65%**人工紀錄時間之蘭花組培瓶苗智慧化生產管理系統
- 減少人工成本**60%**以上櫥櫃型擠牛乳機器人
- 可提高**20倍**辨識速率的移動式設施微小害蟲影像辨識工作站



壹、計畫目標



政府補助計畫產出
之智農相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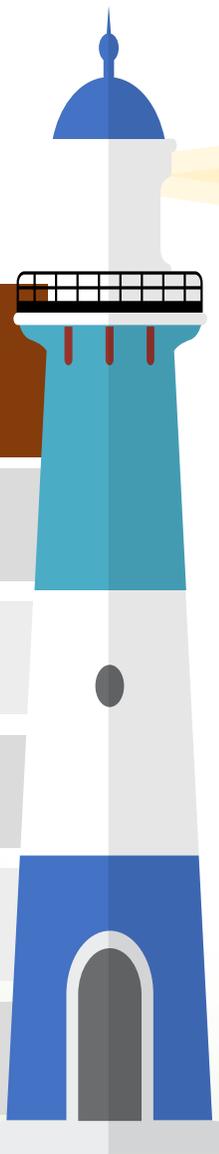
十大領航產業

業界參與計畫

農業科專計畫

產業共通技術

共通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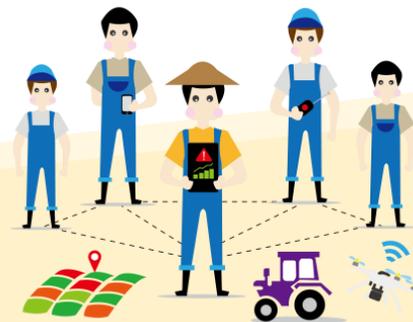


農企業、農民團體
、農業產業團體

產業升級擴散應用

成果更普遍於
產業產銷場域中應用

契作農戶、農民
合作農場



協助技術導入

科技服務業者

科技整合落地布局

前瞻技術商品化
或創新服務模式

農企業、農民團體
農民、產銷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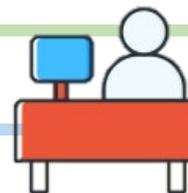
貳、計畫申請-申請單位類型與資格條件



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

- ✓ **農企業**：依法登記成立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為主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 **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 ✓ **農業產業團體**：指農、林、漁、畜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以共同推進產業向上提升所共同組成並經政府核准立案設立之非營利組織團體。

科技服務業者



- ✓ **科技服務業者**：指依法登記成立，提供各種新興科技工具或創新服務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本計畫申請單位除應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亦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淨值應為正值。

※ 所有申請單位及其他委外或分包業者，均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https://www.moeaic.gov.tw>)。

※ 若於本計畫申請日前，已通過農委會「智慧農業科技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者，於審查階段得加分。



貳、計畫申請-計畫屬性與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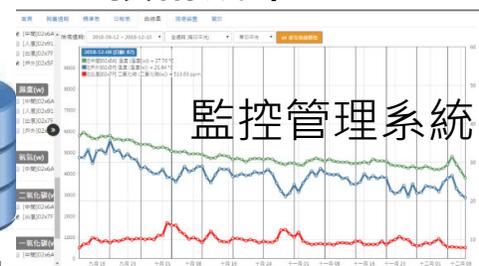
產業升級擴散應用：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

- 農企業、農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依據產業發展需求，應導入經政府計畫補助且具產業服務能量之智慧農業研發成果，並將該解決方案擴散應用至契作或合作農民等產銷場域，以帶動產業升級，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智農相關成果

技術成果A



- 資料視覺化
- 警報系統
- 監視系統



※ 非屬本次計畫屬性者，將不予受理。

貳、計畫申請-計畫屬性與範疇



科技整合落地布局：科技服務業者

- ✔ 科技服務業者應承接經政府計畫補助之智慧農業相關研發成果，將其落地並與自身技術整合，以發展具市場潛力之技術商品或創新服務於農業場域進行驗證，期達前瞻技術商品化或創新服務模式之目標。



※ 非屬本次計畫屬性者，將不予受理。

貳、計畫申請-時程與經費



- 本計畫期程至**112年12月31日**。
- 同一申請單位以申請1件為原則。



- 各申請案之政府補助款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
- 計畫總經費應包括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二項，其中**政府補助款 < 申請單位自籌款 < 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 各補助科目之政府補助款皆須小於自籌款。



貳、計畫申請-經費編列原則

補助項目	科目別		補助項目占計畫總經費上限比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農企業/農民團體/ 農業產業團體適用	科技服務 業者適用
新購入相關設備費	30-00設備及投資	33-00機械設備 35-00資訊軟硬體設備 37-00雜項設備	50%	50%
權利使用與委託勞務費	20-00業務費	21-20權利使用費	10%	未限制
消耗性或非消耗性器材		22-00委託勞務費	未限制	30%
機器設備租賃、養護費 或資訊服務費		25-00物品	未限制	25%
國內旅費		21-10租金 27-10養護費 27-20資訊服務費	未限制	未限制
計畫參與人員人事費		28-10國內旅費	1.5%	5%
	10-00人事費	11-00薪俸	25%	40%



經費編列
附件6

※各補助項目占計畫總經費之上限比例需符合本手冊規範，超過者不予受理。

參、申請應備資料



資格審查應備資料

- ✓ **計畫申請書**：內含申請表、計畫構想及附件等 (紙本1式1份、電子檔1式)

格式詳如附件2 (依申請單位類型下載)

「申請表」須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章

- ✓ **申請單位證明文件**(紙本1式1份)：

- ① 登記證明文件
- ② 財務證明文件
- ③ 財務信用文件
- ④ 預定導入智農技術或成果證明文件：

★ 提供政府計畫補助產出之證明文件，可提供契約封面及簽約蓋章頁、成果報告等。

- ✓ **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附件3

- ✓ **建議迴避人員清單：**

無須迴避人員仍應填具檢附

附件4

- ✓ **蒐集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參與人員均需檢附

附件5

※ 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章或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參、申請應備資料

計畫執行佐證資料(1式1份)

★足以展現計畫團隊執行能力並提供審查委員評估計畫可行性之各項參考佐證資料★

✓ 計畫參與人員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若申請單位雇用人數未滿五人應提供(附件7:聲明書)及員工「就業保險」證明。

✓ 技術移轉或委託勞務合約、合作備忘錄或意願書：

述明合作單位、工作項目、期間、金額等。

✓ 實施場域文件：

① 實施場域合作意願書：

述明合作對象、內容、期間及明確場域位置等。

② 場域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章或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肆、審查重點

Step 1 計畫申請

Step 2 資格審查

Step 3 書面審查

Step 4 簡報會議審查

審查結果通知

整體規劃 (30%)

- ◎ 計畫契合度(符合計畫主題與目標)
- ◎ 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 ◎ 關鍵資源投入規劃
- ◎ 工作項目與經費配置之合理性、預算編列是否清晰及合理

團隊執行能力 (30%)

- ◎ 主持人與執行團隊勝任程度
- ◎ 計畫執行相關設備、設施及能提供計畫所需的資源
- ◎ 若申請或執行超過1個計畫，應說明資源配置與對計畫之影響

預期效益 (40%)

- ◎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 ◎ 未來可提供產業的增值服務

※ 計畫申請單位或其合作業者，倘具智農技術服務業者能量登錄通過身分，酌予於審查項目團隊執行能力加1分。



伍、計畫作業流程



- ◎ 9月3日截止
- ◎ 紙本申請

- ◎ 通知補件 (5工作天)
- ◎ 核駁

- ◎ 計畫構想說明
- ◎ 書審意見回覆

- ◎ 依計畫構想及委員
審查意見撰寫

- ◎ 計畫管考
- ◎ 結案後配合成果推廣發表



備齊計畫申請書(含申請表、計畫構想及附件)、申請單位證明文件及計畫執行佐證資料等，於受理期限內郵寄至「智農擴散推動小組」完成申請

誠摯感謝 敬請指導



知識領航·創新價值

Leading the Way with Knowledge & Innovation

